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0-30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50,453,86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恒电气	股票代码	0023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国锭	方能杰	
办公地址	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 69 号	杭州市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 69 号	
电话	0571-86699838	0571-86699838	
电子信箱	zhengquan@hzzh.com	zhengquan@hzzh.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 5G、数据中心、电动汽车充电桩、智慧能源等产业发展机遇，围绕产品和服务智能化、集成化、互联化趋势，加速业务转型升级，推出一系列创新产品与解决

方案，进一步加强客户黏性，扩大市场领域。



### 1、电力电子制造板块紧抓“新基建”产业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子制造板块成果丰硕。基于电力电子创新平台，持续扩大研发投入，面向5G、数据中心、电动汽车充电桩、智慧能源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围绕智能化、数字化、生态化开展智能硬件迭代，开拓“成熟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研发模式，专注智能制造初心，强化智能终端造血能力，迎接新基建、新周期带来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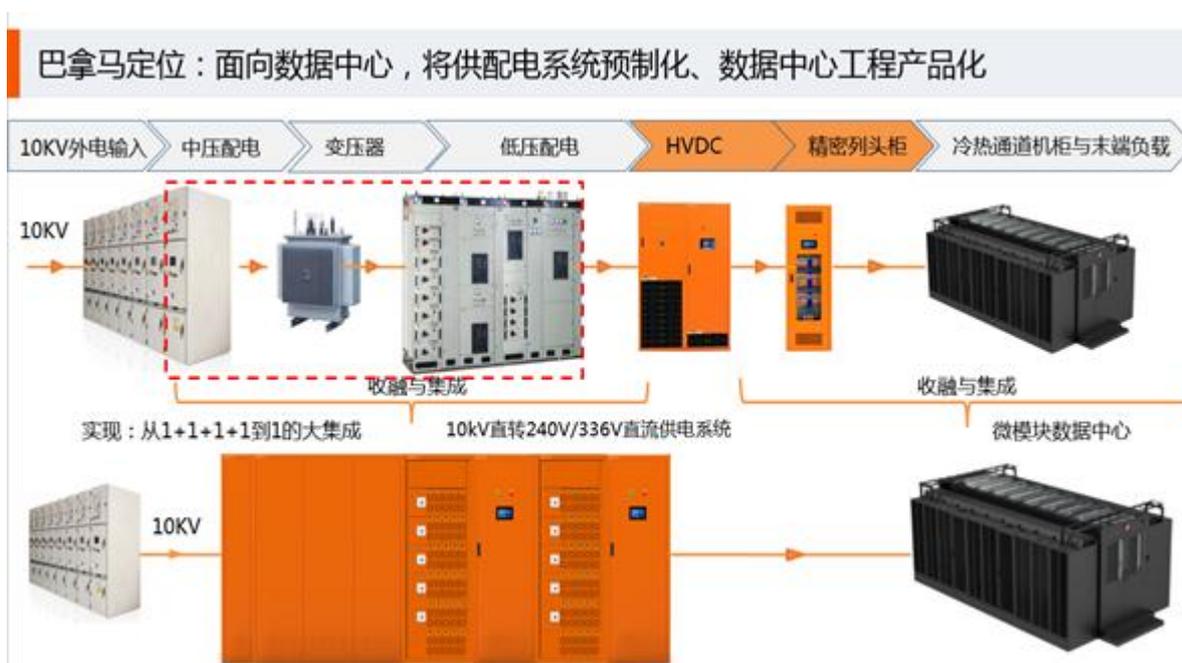
#### (1) 全栈式5G通信电源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5G通信网络特点，对通信电源产品体系进行全面升级。创新融合智能物联、智慧化能量管理等技术，以“快速叠加建站、室外环境自适应”为设计理念，推出面向5G微基站高功耗需求的5G-PAD一体化智能微电源系列；针对5G室分系统，创新研制“基于HVDC集中供电拉远技术”解决方案。推动公司成为行业内少数能为5G通信网络核心机房、标准宏基站、室外机柜、室内分布、微基站建设提供全栈式5G通信电源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

公司与浙江铁塔、浙江移动等运营商展开5G电源应用试点，并广泛参与运营商存量机房改造扩容，积极布局5G通信电源市场。于四季度以第一名中标中国铁塔首个5G微电源省级集采项目，获60%份额；2020年1月初，成功中标中国移动首次5G一体化电源产品集中采购项目，总份额第二名；与此同时，公司海外通信电源市场拓展成效显著。

## （2）高压直流供电系统（HVDC）

报告期内，公司HVDC产品取得重大技术突破。研发成功预制式10kV直转240V/336V HVDC供电系统：巴拿马电源系统，通过电路和磁路融合创新，集成10KV配电、变压器、不间断电源和输出配电单元，实现对IDC供电方案的颠覆式创新。相比传统数据中心的供电方案，其设备和工程施工量可节省40%，占地面积减少50%以上，可精准匹配未来数据中心工程产品化、快速部署、超高效、智慧化的核心需求，公司产品价值量提升数倍，在5G时代海量数据和云化浪潮背景下，将加速HVDC替代UPS的进程；与此同时，新一代30KW HVDC电源模块研发成功并实现产业化，实现峰值效率98.5%和功率密度提升40%的双突破。



公司HVDC产品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已成为BAT、运营商、第三方IDC服务商的忠实合作伙伴，并积极拓展HVDC产品在超算、军工、5G等新兴市场的应用，进展良好。2019年，中标百度云计算中心项目，与百度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在能源领域，中标“中石化管道储运公司”数据中心高压直流电源项目，有效应对石化管道数据中心能耗日益增加、运营繁冗的挑战；基于持续的技术创新、优良的产品及技术服务，公司HVDC产品已连续多年保持市场占有率、销售额双领先的行业优势，巴拿马方案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数据中心关键基础设施领域的领先优势。

## （3）新能源电动车充换电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电动自行车换电市场和产品技术研究，相比四轮汽车换电市场，电动自行车的上游集中度更高，电池型号制式以及车型已经实现较高标准化程度，换电的产

业基础良好，B端、C端需求旺盛。2019年，面向电动自行车换电场景，公司完成了换电柜整流模块和智能换电柜产品开发工作，为拓展充换电市场做好充足技术储备。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服务市场空间巨大，庞大的市场叠加政策推动预期在未来两年将迎来换电业务的爆发期。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面向电动汽车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开展深入研究。面向公共充电领域推出新一代360KW大功率直流充电桩，有效满足大功率快充需求；完成高度集成、成本更优、配置灵活的ZHM18型集成监控模块开发；在运营服务方向，为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等客户提供充电运营服务，平台充电量2019年同比增长484%，客户增长171%。在充电运维领域，推出智能运维平台及充电桩运维小程序，提供全时、全方位运维服务。汽车充电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势头，继续保持小桔充电充电桩设备供应商第一名的态势。2019年，在综合能源站领域、有序充电领域以及海外市场获得重要突破，收获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国网恒大、韩国PSTEC等重要客户。

#### （4）微电网与梯次储能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从设备、系统集成到EPC交钥匙工程的一体化微电网定制化解决方案：中国电科院金寨光伏扶贫微电网项目，从技术上解决了弱电网与新能源发电的冲突，实现了区域智慧微电网；日本仙台光柴储微电网项目，实现了多能源智慧联动，解决了偏远地区市电无法覆盖的用电需求；北京首都机场储充一体化项目，实现了新能源和充电桩的应用结合，有效解决了首都机场飞行区配电容量不足的问题；埃塞拜尔图及柏黑玛光、储、柴离网型微电网项目，为无电地区首次建设微网发电站。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布局梯次储能业务，独创的组串式储能变流器结合电动汽车退役动力电池搭建的梯次锂电储能系统使投资回收期缩短40-60%，加速推动储能充电站、光储微网、削峰填谷等细分市场的广泛应用。成功推出小型分布式工商业用户侧储能系统、通信基站梯次储能系统，创新实现梯次储能需求侧响应。截至2019年年底，公司用户侧电站级梯次储能累计投运容量超过30MWH；小型分布式工商业用户侧储能系统投运容量超过20MWH，服务企业接近百家；面向5G基站高能耗痛点，与浙江铁塔取得合作试点通信基站梯次储能系统，效果良好。

#### （5）电力操作电源

报告期内，公司对电网、电厂业务深挖细作，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开拓南方电网和海外市场，并实现产品在特种设备、轨道交通、海上风电等新领域的应用，保障电力操作电源整体业绩的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操作电源产品首次在军用特种电源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成功研制满

足军标要求的便携式、原位式特种车辆电力电源设备，中标金额超过3000万元；在原有国家电网业务基础上，在南方电网市场订单业绩突破2000万；成功中标乌东德换流站昆北变直流电源项目，是公司在800KV特高压线路领域的首次突破；在轨道交通领域成功布局，中标杭州地铁、宁波地铁多条线路，合同总金额约3500万元；成功中标国家电投揭阳神泉400MW和900MW的海上风电项目，是公司电力电源产品满足恶劣的应用环境、高可靠性的质量要求的有力佐证。

## 2、持续打造能源互联网产业生态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互联网板块业务从电网侧和用户侧两条主线持续发力，电网侧业务不断向配电网下沉并加强网外延伸牵引、为电网基础设施提供智慧能源技术赋能，用户侧业务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多个示范项目成功落地。通过打造基于云平台的智慧能源服务中台，实现智能终端产品和运营解决方案、综合能源服务的精准对接和高效协同，推动产业生态建立。

### （1）智慧能源服务中台实现业务高效协同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打造基于云平台的智慧能源服务中台，实现智能终端产品和运营解决方案、综合能源服务的精准对接和高效协同。通过能源云平台连接智能SaaS产品栈中的所有应用，形成公司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实现快速响应外部环境及内部业务调整带来的需求变化。实现智慧电务、光伏运维、储能运营、充电桩运营、用户侧能源管理、综合能源服务、售电管理、电气火灾等领域业务系统间数据互联互通、高效管理；PaaS平台推动AI及物联网技术应用，在电能数据修偏、负荷预测、需量控制等场景下积累多种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器学习及深度神经网络算法，取得良好效果；能源物联网平台，基于边云协同的系统架构，结合5G、NB-IOT、Lora等技术，解决异构设备互联互通、协同联动的问题，为各类业务提供更精确、经济的联网解决方案；平台SaaS层在综合能源服务的业务场景下，多维度横向贯穿多能互补，纵向实现能源流、业务流、数据流“多流合一”。

### （2）电网侧业务纵向配网下沉、横向用户侧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调度控制、生产精益管理、能源规划与线损能效、电力交易四大方向业务全面支撑电网侧电力能源基础设施转型升级。此外，在电网侧业务不断向配网下沉的同时，借助电网侧业务技术和资源优势，积极推进横向牵引、拓展用户侧业务市场，在大型工矿企业等市场领域取得重大项目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继电保护定值计算业务实现主网到配网领域全覆盖，围绕智能运检信息化、电力物联网、继保定值在线校验与自适应整定产品，打造电力系统全生命周期的系统解

决方案；生产精益管理业务在30多个地市电网公司实现产品落地，公司PMS2.0项目支撑、新能源智能管控平台、基于实物ID的设备精益管理等与国网电力物联网建设任务高度契合；自主研发的配网运行仿真辅助决策分析软件，协助解决配网老化、质量隐患设备等梳理难题，协助电网降低线损、提质增效，在天津、冀北、河北等9个省级电网公司部署应用；2019年主导完成南方区域统一市场交易平台市场服务、交易组织、市场结算、运营监视和市场仿真五大核心业务的需求分析及模型构建。

与此同时，配网规划云平台在河北、安徽、浙江等省份得到示范应用、成功参与南方电网数字化转型重点工作——营销管理系统线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并作为唯一民营的技术服务单位参与国内首个《增量配电网规划规范》的编制工作；电力物联网应用产品线在河北沧州配电室智能化改造、华北油田“三供一业”电力设施分离和移交等项目中成功应用，实现了配电室设备、环境和安防100%全覆盖监控，完成48个小区、6.3万居民用户物联网智能化改造，2个智慧社区试点建设；能源规划咨询业务向用户侧快速切入，全面支撑北京、江苏、浙江、广东等省份规划业务开展；在完成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油咨询服务项目基础上，陆续承接新疆独山子石化、华北石化分公司、江西星火化工、四川德钢、包钢集团等一批大型工矿企业定值计算及电气分析服务项目，并顺利通过验收。

### （3）用户侧业务应用场景不断丰富、示范项目持续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快速落地，公司通过几年来在需求侧管理、用能服务、电力交易和能源管理信息化等方向上的探索与积淀，建立了面向能源转型与市场化改革的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体系。在泛在电力物联网、交通系统、区域和企业园区、重点用能单位领域以及数据中心、充电场站、微网等具体应用场景取得了关键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为杭金衢高速萧山服务区打造光储充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平台，有效提高服务区绿色清洁能源利用率，打造省级“低能耗”服务区示范项目；协助华能集团在山西省搭建能效管理平台，覆盖全省11个地市，进行电力用户管理、售电意向协议信息管理，进行多维度全方面售电管理；为转塘工业园区建设多能协同供应和能源综合梯级利用的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平台，构建园区能源流、业务流、数据流等“多流合一”的“智慧能源管理大脑”；与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公司合作开展转塘工业园区综合能源光伏、储能及一体化路灯系统工程，提供综合能源服务，涵盖源网荷储联动、柔性负荷控制、综合运行优化等内容，打造省级泛在电力物联网示范基地；与临海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临海地区泛在电力物联及综合能源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开展临海市约7000家工业企业能耗数据上云，共同推动建设临海市约400家重点污染企业污染设施监管数据平台；为山西省建设大型重点能

耗单位接入端系统，将水、电、气等用能数据统一接入省能耗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用户侧配电系统运维、新能源光伏发电、充电桩场站运维、电化学储能运维、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维护、电力增容改造、多能源采集智能化改造、微网建设、能源托管、合同能源管理等适应多场景的运维与工程服务增值业务，通过各业务单元高效协同，推动公司运维与工程服务业务在数据中心、新能源充电、储能、微网领域的落地。与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南通分公司签订了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了200套小型储能的运营合同，此外，就南通地区部署2000套小型储能系统签订框架协议；与北京中科中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张家港沙钢36MW分布式光伏运维项目；与金风绿能签订屋顶分布式光伏运维项目，总装机容量48MW。

报告期内，公司推动能源互联网用户侧业务向出行领域进一步延伸，在电动汽车充电桩、运营业务基础上，开展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能源网络发展研究，结合公司优势，以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智能终端设备为切入点，完成了电动自行车智能换电柜产品开发，并积极推进相关领域项目合作。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173,602,079.61	984,082,514.49	19.26%	866,109,40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14,387.09	76,624,164.46	0.12%	63,774,34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52,917.97	59,413,580.42	17.23%	29,387,67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5,350.78	93,963,394.54	-79.50%	4,692,81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3.38%	0.21%	2.7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646,920,909.99	2,547,002,439.48	3.92%	2,673,206,64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4,998,562.60	2,212,824,178.76	-3.07%	2,343,197,966.80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198,832,473.51	178,561,461.22	244,695,254.86	551,512,89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05,883.40	29,734,073.31	21,255,230.53	14,319,19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25,091.77	28,301,093.49	19,325,739.00	13,900,99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11,316.14	-24,761,909.75	47,300,341.42	50,038,235.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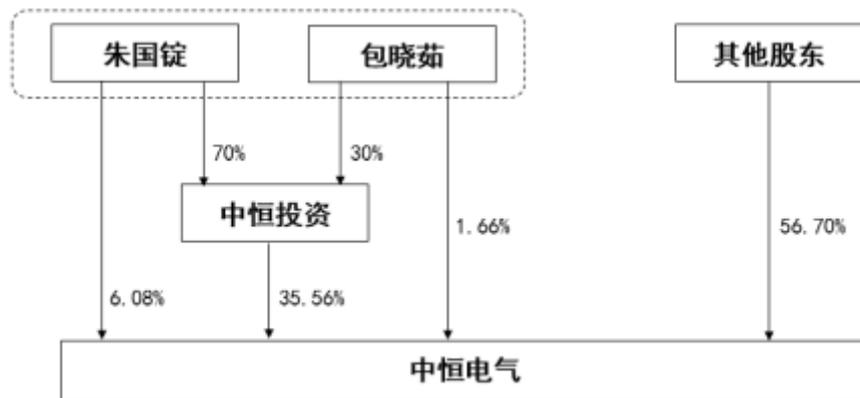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6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3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6%	200,389,724	0	质押	111,430,000	
朱国锭	境内自然人	6.08%	34,261,650	34,122,937			
周庆捷	境内自然人	2.83%	15,954,165	11,965,624	质押	2,86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11,221,200				
娄梦钰	境内自然人	1.96%	11,052,175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2%	10,807,579				
包晓茹	境内自然人	1.66%	9,364,400				
张永浩	境内自然人	1.18%	6,677,000				
汇添富基金—兴业银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0%	5,620,765				
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浙商汇融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7%	4,909,3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茹女士与朱国锭先生系夫妻关系。股东周庆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且为公司子公司中恒博瑞董事长，张永浩先生为公司子公司中恒博瑞董事。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8,500,000 股，所持公司股份未变动；娄梦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052,175 股；张永浩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世界经济增速普遍放缓，叠加贸易摩擦影响，国内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市场需求有所下降，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面对外部环境挑战，公司坚持提升技术创新造血能力，深挖客户需求，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推动业绩平稳增长。与此同时，随着加强逆周期调节、全面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政策措施的出台，将迎来5G、数据中心、充电桩、智慧能源等行业的重大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电力电子制造和能源互联网两大业务板块精耕细作。

电力电子制造领域，推出全栈式5G通信电源解决方案、巴拿马电源系统、新一代360KW高功率直流充电桩，重点开展电动自行车换电市场和产品技术研究，完成换电柜整流模块和自助换电柜系统样机开发工作。成功推出小型分布式工商业用户侧储能系统、通信基站梯次储能系统，创新实现梯次储能需求侧响应，取得多领域突破。电力电源产品在特种设备、轨道交通、海上风电等新领域取得应用。

能源互联网领域，电网侧业务进一步向配网下沉并加强网外延伸牵引，在大型工矿企业

等市场领域取得重大项目突破。用户侧业务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全力支撑智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成功打造公司智慧能源服务中台，实现智能终端产品和运营解决方案的精准对接和高效协同，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快速落地，成功支撑浙江泛在电力物联网示范基地和区域级园区综合能源服务平台等项目。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引领，强化技术创新造血能力。把握“新基建”产业机遇，加速推进5G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电动汽车充电桩等业务单元头部战略，扩大海外市场规模。面向万物互联时代，加快能源互联网产业生态建设，发挥多元化综合解决方案优势，推动能源互联网业务向两轮电动车基础能源网络延伸。与此同时，打造高效协同、富有活力的组织体系，支撑战略落地，助力公司持续发展。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通信电源系统	378,690,650.26	85,201,898.84	22.50%	-0.86%	-13.04%	-3.15%
电力操作电源系统	310,396,768.22	99,029,163.11	31.90%	33.53%	15.52%	-4.97%
软件开发、销售及	407,186,675.39	186,849,446.76	45.89%	21.21%	36.71%	5.20%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1]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注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注4]

[注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注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2019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注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注4]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20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20 年 1-3 月净利润（万元）	-3,000	至	-2,400
2019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0.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产品交付相应延迟，导致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业绩出现亏损。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国锭

2020 年 4 月 30 日